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867)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 月 27 日上午 10 时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
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执行主席：董事长李一奎

四、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推选股东大会监票人和计票人

（三）会议审议内容：

1、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关于就公司房地产业务出具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房地产业务相关承诺的议案；

4、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四）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五）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统计各项议案的现场表决结果，将现场投票数据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公司，下载网络投票表决数据，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



表决结果。

- (六) 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 (七)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八) 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
- (九)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通化东宝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收益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进行了特别风险提示，并采取了有效措施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得到有效的使用，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制定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见公司 2016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和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 2:

关于公司就房地产业务 出具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发布的《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 号)、《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城市房地产管理法》、《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 修订)》(国土资源部令第 53 号)、《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是否存在闲置用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进行了专项自查,并出具了专项自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炒地、闲置土地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房地产业务相关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一奎、王殿铎, 以及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书面承诺:《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炒地、闲置土地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已如实披露了公司在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查情况, 公司如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 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内容详见 2016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房地产业务相关承诺函》。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 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收益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进行了特别风险提示,并采取了有效措施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得到有效的使用,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同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的履行作出了承诺。

内容详见 2016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